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机务段

2025年货物运输业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BJJWD-CLK-2025-036-003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29768)

[一、采购条件 1](#_Toc722)

[二、 采购内容 1](#_Toc1298)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_Toc10469)

[四、运输技术要求 2](#_Toc24871)

[五、报价文件递交 2](#_Toc8931)

[六、谈判时间和地点 3](#_Toc23831)

[七、联系方式 3](#_Toc13174)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4](#_Toc22488)

[1 总则 4](#_Toc4323)

[1.1 项目概况 4](#_Toc23835)

[1.2 资金来源 4](#_Toc5267)

[1.3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_Toc21309)

[1.4 报价文件的交付及交付地点 4](#_Toc31677)

[1.5 报价人资格要求 4](#_Toc22968)

[1.6 费用承担 4](#_Toc27270)

[1.7 保密 4](#_Toc25676)

[1.8 语言文字 4](#_Toc11548)

[1.9 计量单位 5](#_Toc16434)

[2 谈判文件 5](#_Toc20110)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5](#_Toc7019)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_Toc12447)

[3 报价文件 5](#_Toc5753)

[3.1 报价文件的编制 5](#_Toc22528)

[3.2 报价文件的组成 6](#_Toc843)

[3.3 报价条件 6](#_Toc21621)

[3.4 报价有效期 7](#_Toc3398)

[3.5 保证金 7](#_Toc11668)

[3.6 资格证明文件 7](#_Toc15706)

[4 报价 8](#_Toc2340)

[4.1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_Toc759)

[4.2 报价文件的提交 8](#_Toc14511)

[4.3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8](#_Toc15342)

[5 报价文件的评审 8](#_Toc16489)

[5.1 采购小组 8](#_Toc781)

[5.2 报价文件的评审 8](#_Toc28059)

[6 谈判 9](#_Toc26447)

[7合同授予 9](#_Toc25292)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9](#_Toc25474)

[7.2 公示 9](#_Toc19232)

[7.3 成交通知 9](#_Toc23791)

[7.4 签订合同 9](#_Toc14010)

[8 纪律和监督 10](#_Toc36)

[9 异议和投诉 10](#_Toc21039)

[第三章谈判程序 11](#_Toc31011)

[1 总则 11](#_Toc30010)

[2 采购小组 11](#_Toc5516)

[3 谈判程序 11](#_Toc131)

[4谈判报告 13](#_Toc3245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_Toc7584)

[货物运输合同 16](#_Toc11915)

[第五章技术规格书 27](#_Toc17460)

[一、运输技术条件 28](#_Toc14313)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29](#_Toc21739)

[目录 31](#_Toc4852)

[一、报价函（格式） 32](#_Toc2492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33](#_Toc1779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4](#_Toc12335)

[四、报价表 35](#_Toc23387)

[五、资格证明文件 36](#_Toc18130)

[（一）报价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36](#_Toc29031)

[（二）资格性审查承诺书（格式） 37](#_Toc20199)

[六、廉政承诺书（格式） 38](#_Toc29212)

[七、运输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9](#_Toc692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机务段

2025年货物运输业务外包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BJJWD-CLK-2025-036-003号）

### 一、采购条件

北京机务段现就2025年货物运输业务外包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本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采购条件。

### 采购内容

1. 货物运输，本项目所运输货物的名称、规格、重量不定，运输距离涵盖短途、长途，要求报价企业需具备长途运输体积大、重量大货物的资质及能力。
2. 报价人按谈判文件第六章报价表格式报价。

###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国家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供应商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报价人需具备良好信誉，与国有企事业单位有长期合作经验，并提供近三年的业绩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提供可靠的服务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具备符合国家、地方环保要求，规格、载重满足我段货物运输需求的车辆及驾驶员等，响应及时，能够随时根据我方需求提供运输服务。

（5）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依法合规经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和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须出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om）”、“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网页截图。

（6）须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7）须持有《北京市区货车通行证》，并在有效期内。

（8）报价人未处在国家、行业、国铁集团、铁路局集团公司（信用评价等）投标限制期内。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或代理商报价。

（10）本项目严禁转包或分包。

2.财务要求。

供应商经营情况良好，须提供采购年度前三年内（2022年-2024年），至少一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业绩要求。

报价人须提供与国有企事业单位有长期合作经验，并提供近三年内（2022年至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日）任一年度的业绩证明，应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运输物资验收合格证明（须使用单位或部门签认、盖章）等的复印件。

4.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谈判资格；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至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日）发生重大质量问题被取消谈判资格且处于处罚期；

（5）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网站查询结果）；

（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查询结果）；

（7）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三年内（2022年至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

（8）其他情形：

a.被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机务段纳入失信供应商名单，限制采购活动的。

b.本项目不接受国铁集团公布的铁路物资供应商年度信用评价结果为C、D级的供应商。

### 四、运输技术要求

能够随时满足采购方的订单需求，确保下达订单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由于响应不及时造成的采购方的相关损失，由报价人承担赔偿责任。

### 五、报价文件递交

1.拟报价供应商须在国铁采购平台完成注册，并在国铁采购平台上完成报名操作。报名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09时00分。

2.拟报价供应商于2025年6月25日09时00分前按谈判文件（见附件）要求制作报价文件，将报价文件（标书，一正四副）密封后报北京机务段（北京市海淀区吴家场铁一号），现场谈判。

3.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六、谈判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定于2025年6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开始谈判，如有变化另行通知。谈判组织形式为线下，会议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吴家场铁一号北京机务段材料科会议室。届时请报价人代表出席，凡在规定时间未能参加视为弃权。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毛女士

详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吴家场铁一号北京机务段

电 话：010-51824382

日期：2025年6月13日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1 总则

本次采购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程序进行，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

* 1. 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名称：北京机务段2025年货物运输业务外包项目。
     2. 采购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机务段。
  2. 资金来源
     1.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机务段财务预算。
  3.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报价信息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不被泄露。
     2. 密封包装上应加写如下标记：

（1）在文件封面和骑缝处加盖公章；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单位名称、报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 报价文件的交付及交付地点
     1. 报价人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邮寄至采购人，邮寄地点及联系方式见采购公告。
     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报价文件将被拒收。
  2. 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报价人资格要求见采购公告。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报价。
  3. 费用承担
     1. 报价人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自理。
  4. 保密
     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语言文字
     1.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6. 计量单位
     1. 除非谈判文件技术条件中另有规定，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谈判文件**

1. 1. 谈判文件的组成
      1. 采购物资、采购程序以及合同条款、技术条件等均在本谈判文件中规定。谈判文件包括：

**章 节 标 题**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第三章 谈判程序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 + 1. 采购人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报价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2025年6月18日9:00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也可以主动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作出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公告形式在国铁采购平台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报价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并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报价截止时间。采购人应将顺延的报价截止时间在国铁采购平台发布。

## 3 报价文件

1. 1. 报价文件的编制
      1.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条款、格式和规范要求。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及格式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风险由报价人承担，其报价可能不被接受。
      2. 谈判文件中对报价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报价人必须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表述为“符合”、“响应”、“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3. 报价人必须保证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采购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报价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
      4. 报价文件的编制可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报价人自行编写的报价内容，报价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
      5.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报价文件封页须分别准确无误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报价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报价人名称、物资名称、报价时间并加盖公章。如果报价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 报价文件正本中的封面、报价函、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按格式要求须签字的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对报价人有约束力的唯一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封面及侧面骑缝处加盖公章。如为委托代理人签字，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全部报价文件必须整洁，复印件清晰可辨认。每页必须标明总页数（封面、封底除外），同时按连续顺序编写便于查找的页码（封面、封底除外，不许隔页）。报价文件必须采用不可拆卸的装订方式，因装订不慎引起的文件丢失，其风险由报价人承担。
      8. 如果报价文件中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修改之处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9. 采购人在技术条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或标准是有限制性的，报价人不得在报价中以及成交后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任意选用替代标准或替代材料。
   2. 报价文件的组成
      1. 报价人应按下列顺序编制报价文件：

**章 节 内 容**

第一章 报价函

第二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三章 报价表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廉政承诺书

第六章 供应组织、运输、售后服务方案及物资运达后的保护措施和要求

* 1. 报价条件
     1. 本次谈判采购物资的报价应为不含税的到站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出厂价、运杂费、检测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等，并且应包含配置清单中的全部物资的费用）。除增值税外的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不含税投标价格中。
     2. 同一物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凡未按规定报价者，其报价将被否决。报价另有要求的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 报价人应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报价表和成本分析表。报价中如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在谈判时将予以核减。报价中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4. 报价人应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成本分析表》格式逐一填写成本构成，成本分析表中未列明的项目或虽然列明但没有填写价格的项目应视为已经包含在其他价格构成中。
     5. 报价人应充分考虑物资实际生产成本，不得以低于成本价报价。报价人不得以降低材料等级、简化工艺流程、降低制造标准为代价，任意压低报价。如果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人报价，且报价人不能合理解释或者不能提供相关材料予以证明的，其报价将被否决。
     6. 报价人的报价应是固定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否决。
     7. 所有报价均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任何非谈判文件规定货币的报价将被否决。
     8. 报价人应在报价表中声明是否提供增值税抵扣凭证并写明增值税税率。
  2. 报价有效期
     1. 报价有效期自报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连续90日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足的，其报价将被否决。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延长报价有效期。报价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报价文件；报价人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
  3. 保证金
     1. 本次谈判采购不收取保证金。
  4. 资格证明文件
     1.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2. 报价人应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3. 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空白处填写手机号码及其他联系方式）；
5. 近三年服务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业绩证明；
6. 资格性审查承诺书；
7. 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8. 有效期内的《北京市区货车通行证》；
9.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1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om](https://cg.95306.cn/www.gsxt.gov.com)）”、“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s://cg.95306.cn/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网页截图；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详细说明，包括货车类型、数量，驾驶员数量、年龄等。
    * 1. 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性审查承诺书应声明： 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是否在近一年内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有被司法机关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是否在近一年内本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有被纪检监察组织认定的违规向铁路企业人员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行为；是否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报价资格；拟供物资是否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是否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暂停接受其参与各类物资采购活动，或暂停采购、使用其相应物资；如所供物资为国家强制性认证或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认证采信目录内的产品，其认证证书是否持续有效；对同一包件或未划分包件情况下，与本单位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单位，以及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机构是否参加报价。
      2. 资质证明文件的有效期应覆盖合同履行期限，如有特殊情况，应提供详细说明及证明材料。

## 4 报价

1. 1.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报价信息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不被泄露。
      2. 密封包装上应加写如下标记：
2. 在文件封面和骑缝处加盖公章；
3.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单位名称、报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报价文件的提交
      1. 报价人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邮寄至采购人，邮寄地点及联系方式见采购公告。
      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报价文件将被拒收。
      3. 采购人收到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后，应做好记录。
   2.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报价人在提交报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报价，但报价人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提交至采购人。
      2. 报价人修改或撤回其报价的书面通知应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报价文件修改的内容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采购人，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应符合谈判文件中有关密封、标记和提交的规定，并在密封包装和修改文件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 5 报价文件的评审

1. 1. 采购小组
2. * 1. 采购人将组建采购小组。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5人（含）以上的单数组成。采购专家从本单位物资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 报价文件的评审
      1. 采购小组按照谈判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报价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

## 6 谈判

6.1采购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和原则进行谈判，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相关人员应在采购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谈判，递交书面澄清、承诺书和最终报价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谈判的时间和地点见采购公告。

6.2报价人的谈判代表应获得充分的授权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如果采购小组认为报价人的谈判代表不能胜任谈判工作或故意拖延谈判进程，报价人应根据采购小组要求更换谈判代表。

6.3采购小组应要求报价人提供价格构成情况，谈判过程和结果应充分体现技术和价格的竞争性。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4采购小组和报价人在谈判过程中的意思表达均应准确完整。采购小组应及时就达成一致的内容要求报价人进行书面承诺；书面承诺内容构成谈判结果的组成部分以及合同授予和签订的依据。

## 7合同授予

2.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依据采购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 公示
      1. 采购人将按规定对谈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2. 采购人将在国铁采购平台上公示成交候选人。
   3. 成交通知
      1. 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成交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采购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和确认。
      2. 在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人在国铁采购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书面合同签订前，成交通知书发出且成交供应商收到后，采购人任意改变谈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随意放弃成交项目的，均应承担法律责任。
   4.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8 纪律和监督

8.1采购人、报价人、采购小组成员，以及与谈判项目有关的其他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机务段有关物资采购的管理办法和规章纪律，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9 异议和投诉

9.1报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等事项有异议的，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的程序及要求提出；认为谈判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谈判程序

## 总则

* 1. 谈判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由采购小组负责。
  2. 谈判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采购小组在报价人满足采购需求和质量、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最终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小组将对报价人的商业、技术资料予以保密。报价文件启封后，直至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评审和谈判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均不得向报价人或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采购小组

2.1 采购小组负责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具体组织和实施本项目下报价文件的审查和谈判工作。采购小组根据报价文件审查和谈判结果，结合报价人的实际生产能力，提出合同授予方案，编制谈判报告。

## 谈判程序

* 1. 谈判准备

3.1.1采购小组应认真研究和熟悉谈判文件和工作程序，并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准备和编制评审用表格。

3.2 评审

3.2.1资格性审查

采购小组将根据报价人资格要求对报价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进行评审。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小组应当在谈判中进行澄清和确认，如报价人仍不符合报价资格的，应当否决其报价：

1. 报价人不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报价人不满足报价人须知规定的资质要求；
3. 报价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4. 报价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 报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在近一年内被司法机关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6. 报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在近一年内被纪检监察组织认定的违规向铁路企业人员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行为；
7. 报价人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报价资格；
8. 报价人拟供物资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
9. 报价人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暂停接受其参与各类物资采购活动，或暂停采购其相应产品；
10. 所供物资为国家强制性认证或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认证采信目录内的产品，其认证证书未能持续有效；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在同一包件或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中报价；
12. 报价人为联合体；
13. 不符合报价人须知中对报价人资格的其他要求。

3.2.2响应性审查

采购小组将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完整性、有效性，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小组应当在谈判中进行澄清和确认，如报价人仍不能实质性响应的，应当否决其报价：

1. 报价文件未按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报价表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加盖公章，或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报价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报价人的技术条件响应存在实质性偏差，未通过技术评审；
5.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报价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3 报价和供货能力审查

采购小组审查报价人是否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了《报价表》、《成本分析表》，审查各报价人的报价和供货能力。

3.2.3.1 算术性校核

报价如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性错误，采购小组将按如下原则予以修正，所需修正的内容应告知报价人，修正后的报价对报价人起约束作用，报价人不予确认的，其报价将被否决：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 + - 1. 完备性校核

审查报价是否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是否存在缺项或漏项。如报价中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之外的内容，采购小组将予以核减；如报价中存在缺项或漏项，采购小组将按以下缺项或漏项修正原则对报价进行调整：

1. 如果报价人的报价文件中有相同或相似项目的报价，则按该相同或相似项目的价

格对缺项或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1. 如果报价人的报价文件中没有相同或相似项目的报价，则按其他报价人报价中相

同或相似项目的最高报价对缺项或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3.2.3.3 合理性审查

1. 如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或其报价数量明显大于其生产供货能力的，采购

小组应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其报价应当被否决；

（2）报价人的《成本分析表》中利润为负值的，采购小组应否决其报价；《成本分析表》中相关分项报价之和与报价不一致的，采购小组应要求报价人对《成本分析表》中相关分项报价予以澄清和修改，报价人拒不修改的，采购小组可否决其报价；报价人《成本分析表》中的制造成本或期间费用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报价的，采购小组应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报价将被否决。

3.3 谈判

3.3.1 在报价文件评审的基础上，报价人向采购小组做商务、技术陈述，对谈判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差异的内容和原因作出说明，采购小组就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内容与报价人进行谈判。

3.3.2 采购小组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作为报价文件的补充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按采购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接到采购小组澄清要求的报价人如未按上述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3.3.3 在谈判过程中，采购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采购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人。

3.3.4 根据谈判情况，采购小组可以暂停谈判，并可以要求报价人再择时进行下一轮谈判。

3.3.5 采购小组须对报价文件中提出的偏差及谈判过程中报价人的书面承诺逐条作出是否接受的结论，并作为谈判报告的附件。

3.4谈判结果

3.4.1 采购小组将在谈判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人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已提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4.2 采购小组将根据报价文件审查、谈判、书面承诺和最终报价情况，按照本谈判程序中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按所有报价人经评审的有效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4谈判报告

4.1谈判结束后，采购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4.2谈判报告应当由采购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谈判结果有不同意见的采购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报告应注明该不同意见。采购小组成员拒绝在谈判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结果。

4.3 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后，采购小组应将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即时归还采购人。

4.4 对报价文件中存在重大偏离且经澄清和补正后，采购小组认为仍须否决其报价的事项，应在谈判报告中指明引用谈判文件中具体否决报价的条款号及内容，或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否决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货物运输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甲 方（托运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

**乙 方（承运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

签订地点：

使用说明

1.本合同适用于铁路企业作为托运人与从事道路运输的承运人签订的运输合同。

2.根据合同内容，对方主体需具备专业资质的，应具有专业资质。

3.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合同文本留白内容。文本留白处均需进行填写，若条款留白处不适用本次道路运输事项，请填写“/”。

4.若合同双方均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则“争议解决”应选择第3种方式，按照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调解解决。

5.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可在“其他约定”条款处填写，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管理规定。

6.根据相关规定，需要签订《廉政协议》《安全协议》的，应协商签订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7.合同中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或增减的，签订时应进行更新或增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甲方货物事宜, 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托运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及规格 | 预计件数 | 重量 | 尺寸 | 运输单价(元)  （不含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栏：托运货物属易燃易爆、易挥发、有毒、易碎商品时，应当注明。 | | | | | |

第二条 货物运输起止地点

起运地： 。

到达地： 。

第三条 运输期限

承运日期： 年 月 日

运到期限： 年 月 日

运输责任期间：乙方承担运输责任的期间为货物在起运地交付乙方时起至货物运至到达地交付收货人时止。

第四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一）运输费用

1.运费：含增值税价大写 元整（小写： 元）

2.保险费： 元。由 方承担。

3.装卸费： 元。由 方承担。

4.其他费用：

总计：总价（含增值税）大写 元整（小写： 元）（其中不含税价 元，税率 %，增值税 元。）

（二）结算方式

1.双方约定采取以下第〔 〕种结算方式：

第一种方式：合同签订 日内，甲方预付运输费用人民币大写 元整。运输完成后，最终费用以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实际承运的件数乘以运输单价结算。

第二种方式：运输完成后 日内，甲方据实支付运输费用。运输完成，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且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 日内，甲方据实支付运输费用。

第三种方式：甲方应于每 （月、季、年） 日前向乙方支付当（月、季、年）运输费用。

2.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且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 日内，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账户。

（三）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电 话：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四）发票约定

1.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乙方应付款项直至开具合法、合规发票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如果乙方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抵扣税款。

2.发票开具后，乙方应在 日内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3.在发票交付甲方之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情形，乙方应按规定协助办理增值税抵扣事项。

4.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或发票联无法认证等情形，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需协助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

第五条 运输方式

（一）运输方式为汽车陆地运输，乙方不得变更运输方式。

（二）乙方运输资质要求： 。

（三）乙方运输车辆要求： 。

（四）乙方在承运中（请选择：可以或不得）中转和配运第三方货物。

（五）货物装卸：起运地由 负责，到达地由 负责。

第六条 货物包装与防护

（一）按照 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可选择：国家标准(标准号)/行业标准(标准号)/企业标准(标准号)或其他符合运输要求的标准）包装材料、包装工作由 负责，费用由 承担。

（二）乙方应对承运货物采取妥善的安全措施，应当按照足以保全货物的方式对承运货物进行防护。

（三）乙方应对裸露货物进行苫盖，保证运输过程无飘洒、无丢失、无混料。

（四）根据货物实际情况做好承运货物的防雨、防潮等措施。

（五）易燃易爆、易挥发、有毒、易碎货物的特殊防护：

第七条 货物领取及验收

（一）乙方承运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应及时通知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对货物外观、数量、重量等进行合理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收货人应向乙方出具验收凭证。

（二）甲方指定收货人为： 联系方式：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运时间、发运地点将货物运输运至到达地点。

（二）如实申报托运货物的基本情况和货物属性，不得托运违法物品。托运货物属易燃易爆、易挥发、有毒、易碎商品时，甲方应提前向乙方申明。

（三）确定托运货物起运地、到达地，指定收货人凭有效凭证领取货物。有权在货物未运到到达地之前通知乙方变更到达地、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但应按 的运费计算方式支付乙方所需费用。

（四）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运输费用。但是，甲方因故未能按时支付的，乙方不得对运输货物行使留置权。

（二）按合同约定将货物安全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并在收货人实际接收货物前负责货物的保管。

（三）负责运输期间货物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等问题。

（四）运输危险物品时，乙方应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并按承运货物性质提供符合运输条件的车辆。

（五）运输货物的所有权归甲方或甲方的客户所拥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甲方所委托承运的货物。乙方对货物的运输安全和完整性负责，对货物运输的及时性和交付的准确性负责，

（六）乙方承担运输途中运输工具（如汽车）和货物的安全，如果出现道路交通故障、管制或车辆抛锚、被扣、交通事故等情况，乙方自行处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法律责任。

（七）乙方在运输及装卸货物过程中造成自身、甲方、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和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数额支付运输费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发出催款通知书，自催款通知书约定的合理支付期限届满后甲方仍未支付的，甲方应自催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所拖欠价款的利息损失。

（二）甲方未如实申报货物品名导致乙方未能提前采取必要的运输方式或货物保护方式的，因此造成的货物损失、乙方损失、运输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违规托运违禁品导致乙方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损失，但乙方事先明知的情形除外。

（四）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因自身原因迟延提货或不提货的，乙方有权将货物提存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应保证货物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到达指定地点，逾期到达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按运输费用的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未按指定地点运达或错误交付收货人的，应无偿将货物运到合同约定的地点或应交收货人。因此造成货物逾期到达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按运输费用的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导致货物污染、受潮、包装损坏、货物短少、变质、货物非自然损伤以及货物灭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运输费用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八）托运货物由乙方负责装卸时，因乙方原因在装卸过程中造成托运货物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九）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导致甲方对第三方违约而产生相关损失或违约责任，则乙方应承担该事项造成的全部损失或责任。

（十）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的毁损、灭失、短少、变质或污染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货物的合理损耗。

（十一）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30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被送达方应即时签收。如由于被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手机号码：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手机号码：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仲裁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件送达。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一）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约定采取下述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届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法院提起诉讼。

3.按照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调解解决。

（二）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三）因争议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者仲裁费用、律师费、交通费、采取财产保全的费用、公证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文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一）若需要办理货物在托运期间的保险事宜，由 方办理，保险费由 方承担。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经双方书面确认的运单、收货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产生的债权，乙方不能向第三方转让和质押（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

（四）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的，双方可根据税费变化情况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五）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相关税费。

（六）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七）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合同的解除而予以免除。

（八）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未经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不得转让，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双方应遵守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其他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十）其他约定：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甲方名称）与 （乙方名称）道路货物运输合同（合同编号：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技术规格书**

一、运输技术条件

能够随时满足采购方的订单需求，确保下达订单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由于响应不及时造成的采购方的相关损失，由报价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

报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

报价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报价表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廉政承诺书

七、供应组织、运输、售后服务方案

一、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项目编号：）的物资报价邀请书，经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报价人（报价人名称），参加报价活动并提交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报价人申明如下：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同意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价格修正方法。

同意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

承诺所提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签订合同。

同意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物资供应、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维修更换等义务。

我方承诺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条件、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现行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制造并交付物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报价人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传 真：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单位类型：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

系（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人：（加盖公章）

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本人（姓名）系（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姓名、职务）为我方委托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不接受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如公司总经理、商务经理等）的转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书签字、盖章后生效。

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日期：

四、报价表

（一）报价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按照2吨每车计价，重量不足2吨的，配送价格按2吨计算；重量超过2吨的，每超过2吨按1车次计价，依此类推。 增值税税率： %

北京机务段区域内运输 （东部或西部区域内） 元/车

北京机务段东部—北京机务段西部 元/车

北京机务段—丰台折返段 元/车

北京机务段—丰台机务段 元/车

北京机务段—怀柔北机务段南口车间 元/车

北京机务段—怀柔北机务段 元/车

北京机务段—唐山机务段 （丰润） 元/车

北京机务段—石家庄电力机务段 元/车

北京机务段—邯郸机务段 元/车

北京机务段—天津机务段 元/车

北京机务段—长辛店 元/车

北京机务段—塘沽 元/车

北京机务段—涿州 元/车

北京机务段—北京市内其他地点 元/车（每10公里）

大吨位驱动报价（采用配货方式，按单台驱动报价，每台驱动约7.5吨）

北京机务段—杭州机务段 元/趟（单程）

北京机务段—南宁机务段 元/趟（单程）

北京机务段—南昌机务段 元/趟（单程）

备注：“北京机务段东部”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忠实里甲一号，“北京机务段西部”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吴家场铁一号，“北京机务段”指北京机务段东部或西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报价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网 址（或电子邮箱）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技 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应附: 近三年服务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业绩证明；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北京市区货车通行证》；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om）”、“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网页截图；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详细说明，包括货车类型、数量，驾驶员数量、年龄等。 | | | | | | |

（二）资格性审查承诺书（格式）

资格性审查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截至 （报价截止时间）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近一年内，本企业或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在近一年内，本企业或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被纪检监察组织认定的违规向铁路企业人员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行为；未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被暂停、取消报价资格；拟供物资未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未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暂停接受参与各类物资采购活动，或暂停采购、使用相应物资；如所供物资为国家强制性认证或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认证采信目录内的产品，其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对同一包件或未划分包件情况下，与本单位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单位，以及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机构未参加报价。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报价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六、廉政承诺书（格式）

#### 报价人廉政承诺书

#### 为共同创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防止采购过程出现腐败问题，我方在本项目的采购过程中作出如下承诺：

#### 1.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3.不通过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报价；

#### 4.不与采购人、及其他报价人私下串通协商，控制操纵报价；

#### 5.不向采购人、采购小组成员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6.不向采购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 7.自觉遵守谈判程序及规则，不干扰正常的谈判采购秩序；

#### 8.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做伪证、解脱、说情；

####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的调查处理。

#### 报价人名称： （加盖公章）

#### 年 月 日

七、运输服务方案（格式自拟）